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業務概況暨
本會期優先立法計畫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有關本部 106 年上半年主要施政作為及未來施政規劃資料，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以下謹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長照服務法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新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之稅課收入等財源。長照服務法與其授權的 8 部子法規業於 106 年 6 月正式施行，同時導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並試辦居家服務包裹式支付制度簡化核銷。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有 117 個鄉鎮市區，720 個服務單位，佈建 80A-199B-441C，近 6 萬名個案接受量表評估，並已設置 13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本部於 106 年 7 月起陸續布建及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智)之創新服務，向前延伸建置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並向後銜接出院準備服務及在宅臨終安寧照顧，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截至 106 年 8 月底，超過 2 萬人加入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約 2 千人加入急性後期照護計畫，經過照護能返家回歸社區，並有近 6 千人接受社區化之安寧照護。同時逐步推動分級醫療，已擬定 6 項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建構基層診所與醫院良好合作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量能。

強化急診室安全，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醫療法，增列「公然侮辱」項目之非法態樣、新增「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適用對象，並加重妨害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之罰則。訂定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配合修訂納入 107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逐年改善醫師過勞問題。

參、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06 年健保醫療費用總額編列 31 億餘元預算用於 C 型肝炎治療，約 24 億元用於 C 肝全口服新藥，已近 1 萬名民眾受惠。

國保費率自 106 年起，由 8%調整至 8.5%，預估國保基金每年保費收入增加 20 億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止，國保基金積存數額已達 2 千 8 百億餘元，目前收入大於支出，國保基金財務尚屬健全。

肆、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為精進食安管理並落實總統政見，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措施。截至 106 年 7 月底，GHP 稽查約 6 萬餘家次，品質抽驗超過 2 萬件；辦理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及重金屬、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抽檢 4 千餘件，合格率 93.2%。

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公布「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全面落實西藥優良運銷管理，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經貿藥事法規環境。同時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強化上市後藥物管理，以及建立藥品追溯追蹤機制。為加速審查流程，積極推動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行政法人化。

落實中藥材之管理，106 年起增列邊境查驗品項為 21 項。另 106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鬆綁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藥證之審查規定，以兼顧中藥管理品質及產業發展需求。

伍、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邁向防疫新紀元

對發生禽流感案例禽場，執行禽隻撲殺及環境清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截至 106 年 9 月 22 日止，已無監測中人員，未發現有人類禽流感病例。另 105 至 106 年流感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 923 例，與流感相關死亡 138 例；有關腸病毒疫情，截至 106 年 9 月 27 日止，計 9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另登革熱本土病例 5 例、境外移入病例 234 例(含 2 例死亡)，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 4 例，有效阻絕疫情於境外。

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及「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前驅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共發出針具 260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2%以上，244 人服藥。

推動結核病防治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底止，逾 6 千人參與 DOTS 計畫；提供 3 萬 6 千餘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並執行山地鄉居民胸部 X 光篩檢 2 萬 7 千餘次。

為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106 年首次辦理全國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截至 9 月 27 日已查核 833 家，完成率 99.9%。

陸、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截至 6 月底止，逾 6 萬名兒童因托育補助措施而受益；逾 20 萬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因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而受益；另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至 106 年 6 月底全國成立 119 處，服務人次累計逾 747 萬人次。

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完成該二項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落實法規檢視作業。

為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截至 6 月底前，建置 2 千 7 百多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逾 24 萬名老人受益，並布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建置 91 個日間托老服務據點，服務逾 1 千名老人。

柒、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為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就學生活補助費，逾 82 萬人次受益。

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截至 9 月 7 日止，近 2 千人申請加入。並辦理「馬上關懷專案」，8 月底止，協助逾 7 千 7 百個弱勢家庭。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與強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用 3 百餘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完成納編 1 千餘名編制員額。

於 106 年施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強化對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等措施。截至 8 月底止，提供 9 萬 7 千餘件專業諮詢及單一窗口通報服務。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截至 6 月底止，分別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約 63 萬餘人次及 10 萬餘人次；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工作流程及

控管系統，提供兒少保護服務計 18 萬 4 千餘人次。並將完善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及推動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計畫。

捌、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為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持續推動菸害防制修法，並強化電子煙之管理與稽查。為預防齲齒，持續推動兒童牙齒塗氟、國小 1、2 年級學童恆牙第 1 大臼齒窩溝封填防齲及推廣食鹽加氟防齲。

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及自殺防治策略，今年 1 至 6 月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1 千 7 百餘人，較 105 年同期下降 9%。強化藥癮、酒癮醫療及處遇服務量能，截至目前為止，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6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78 家，並有 91 家醫療機構提供本部補助之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

玖、強化衛福科技研發、深化國際組織參與、促成國際接軌

臺灣世衛行動團於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期間赴日內瓦，爭取與各國及醫衛團體進行雙邊會談，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

啟動營運「藥物化學加值創新研發中心(VMIC)」，秉持產業問題及客戶需求導向角度，106 年上半年承接 7 件廠商委託案提供廠商關鍵藥物化學研究技術服務，以縮短新藥研究週期、協助國內生技產業升級。

本部於第 9 屆第 4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就多項重要議題與法案召開公聽會或進行法案審查，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本會期預定請大院優先審議之法案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104 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尚祈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嘉惠全體國人。